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通知：金浦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及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金浦集团	是	26,000,000	7.69%	2.63%	是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0日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合计	--	26,000,000	7.69%	2.63%	--	--	--	--

#####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浦集团	338,101,448	34.26%	219,460,148	193,460,148	57.22%	19.60%	26,000,000	13.44%	0	0
合计	338,101,448	34.26%	219,460,148	193,460,148	57.22%	19.60%	26,000,000	13.44%	0	0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38,101,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6%；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 193,460,14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的 57.22%。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0%。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浦集团	是	26,000,000	7.69%	2.63%	是	否	2020/12/17	2021/12/18	浦发银行	日常生产经营，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金浦集团	是	50,000,000	14.79%	5.07%	否	否	2020/12/17	2021/12/18	浦发银行	日常生产经营，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76,000,000	22.48%	7.70%	--	--	--	--	--	--

###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金浦集团	338,101,448	34.26%	193,460,148	269,460,148	79.70%	27.31%	26,000,000	9.65%	0	0
合计	338,101,448	34.26%	193,460,148	269,460,148	79.70%	27.31%	26,000,000	9.65%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38,101,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6%；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 269,460,14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0%。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1%。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经超过 50%但未达到 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段	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68,000,000	19.35%	6.89%	8,775
未来一年内	61,000,000	17.36%	6.18%	9,150

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